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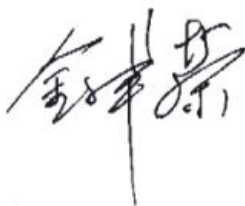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 年 1 月 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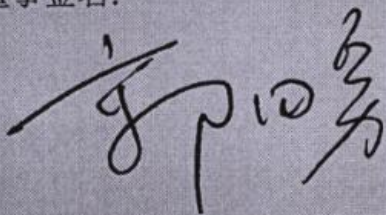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年1月9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8年1月9日